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51.0248% 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陈如兵、郭琼生及胡华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署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如兵、郭琼生、胡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购买资产协议》”），陈如兵、郭琼生、胡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筑天佑”）18.9428% 股权、29.07% 股权、3.012% 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筑天佑 51.0248% 股权，交易对价为 209,201,680 元。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51.0248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 号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，且中筑天佑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基于当前实际情况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《购买资产协议》关于以交易对价购买公司股票事宜的修改达成共识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如兵、郭琼生、胡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各方

甲方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乙方一：陈如兵

乙方二：郭琼生

乙方三：胡华

(二) 主要内容

1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将《购买资产协议》第 2.5 条“各方同意，乙方收到交易对价且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，应以部分交易对价款（对应 115,000,000 元）于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”修改为“各方同意，乙方收到交易对价且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120 日内，应以部分交易对价款（对应 115,000,000 元）于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。若发生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的事项，导致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间内按照本条约定购买甲方股票的，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”。

2、本协议系对《购买资产协议》的修改和补充，与《购买资产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以《购买资产协议》为准。

3、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、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如兵、郭琼生、胡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